



第六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6-9	2
附件		
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对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的非正式摘要以及对工作组关于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的讨论的非正式摘要		4
A.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4
B. 关于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8



一. 引言

1. 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并根据特设委员会的建议，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2.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选举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为工作组主席。委员会还决定工作组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开放。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工作组会议。

4. 工作组按照惯例决定，在工作组举行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仍是主席之友。但是，鉴于艾伯特·霍夫曼（南非）无法继续担任主席之友，为确保所有区域集团都有代表，工作组决定邀请萨贝洛·西乌伊尔·马昆果（南非）加入主席之友。因此，主席之友为：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玛丽娅·泰拉里安（希腊）、萨贝洛·西乌伊尔·马昆果（南非）和卢布林·迪利亚（阿尔巴尼亚）。工作组向霍夫曼先生致意，赞扬他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是在协调和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谈判工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5. 工作组举行了 3 次全体会议。会议期间，工作组收到了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¹和第九届²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³和第五十五届会议至第五十九届会议⁴期间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a) 第六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8 月 3 日致大会主席的信（A/59/894），其中载有协调员就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提出的报告；(b)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 9 月 1 日致秘书长的信（A/60/329）；(c)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 9 月 30 日致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和(d) 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 2005 年 10 月 5 日致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3）。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6. 在 10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以非正式协商方式开始讨论。协商由工作组主席主持。10 月 11 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主席还协同各位主席之友，于 10 月 11 日至 13 日与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双边接触。

7. 讨论的重点是，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

8. 在 10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和工作组关于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的讨论情况的报告。主席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附件 A 节载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的非正式总结，附件 B 节载有工作组讨论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非正式总结。依据惯例随文附上这些非正式总结；它们仅供参考，而非讨论记录。

9. 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和 Corr. 1)。

²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0/37)。

³ A/C.6/53/L.4。

⁴ A/C.6/55/L.2、A/C.6/56/L.9、A/C.6/57/L.9、A/C.6/58/L.10 和 A/C.6/59/L.10。

附件

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对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的非正式摘要以及对工作组关于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的讨论的非正式摘要

A.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1. 2005年10月11日,主席主持了对全面公约草案一些未决问题的非正式协商。10月11日至13日,主席还协同各位主席之友,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双边接触。协商的重点在于关于序言的提案、关于第18条的未决提案^a和古巴所提出的关于第2条第4款的提案。^b

序言部分内新的一段

2. 主席在介绍关于序言部分内新的一段供讨论的非正式文件时指出,它起源于2005年7月25日至29日进行的第六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序言部分内该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各国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被强迫剥夺这些权利的人民有权按照《宪章》和上述《宣言》的相关原则为此目的进行斗争,”

3. 虽然有些代表团同意可以在一段序言中重申自决权,但是它们却宣称,这段序言应视为应包括前任协调员的第18条草案案文在内的一组案文的一部分,而且不作任何改动。还有人指出,草案第18条第1款内提及“各国人民”一词就等于是间接提及自决权,后经序言加以确认,从而可以避免重开对第18条草案的讨论。

4. 另一些代表团虽然欢迎在序言中重申自决权的构想,但却认为这种作法不会增加任何价值,而且无助于缓解它们对第18条草案的关切。有代表团强调,辩论应当专注于那些应当在该条草案中解决的未决问题;就此,它们重申其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议的关于第18条草案的案文的支持。

5.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项提案有其用处,而且认为,鉴于它们对该问题的重视,故建议应当将它移至公约草案的执行部分。

6. 有几个代表团在论及该段提议的序言部分案文时指出,其草案内容仍有可以改善之处。特别是有代表团指出,虽然国际法上存在有自决权,但是,这方面的公约草案内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设定新的权利。有代表团建议,为了明订限度,不

妨采行较短的该段序言案文如下：“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各国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

7. 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提案中适当反映出内部和外部自决的区别。在这点上，有代表团建议，应当删除提及两项盟约的语句；要不然就应删除“被强迫”三字之后所有的文字。此外，提及“各国人民”的文字也引起一些人的关切，认为它太过笼统，故认为应将“各国”二字改为“这些”二字。也有人建议，该提案应提及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8. 另外一些代表团表示关注那些提及有权为行使自决权而进行斗争的文字，因为它们担心这些文字可能会被解释为纵容某些恐怖行为。然而，有人却反驳说，自决权同行使自决的权利本不可分；因此，后一要素同本项讨论息息相关。还有人认为，人民不会实施恐怖行为，实施者仅属一些个人及团体。

草案第 18 条

9. 一些代表团强调，为了解决关于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就非先解决草案第 18 条不可。各国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对分别由前任协调员所分发的案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议的案文^a的立场。这些案文内容如下：

“协调员分发供讨论的案文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

“3. 一国军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由于是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的，本公约不加以规定。

“4.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宽恕非法行为，或使其成为合法行为，也不妨碍根据其它法律进行的起诉。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议的案文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包括外国占领情况下各方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

“3. 一国军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由于是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的，本公约不加以规定。

“4.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宽恕非法行为，或使其成为合法行为，也不妨碍根据其它法律进行的起诉。”

10. 各国代表团中表示支持前任协调员所分发的案文者指出，它是一份体现了重大让步的妥协案文。特别是其中的文字提及一个事实，即第1段为了确认自决权，已列入了“各国人民”四字。这些代表团认为前任协调员的案文具备了刑法文书所必需的法律上的精准度。在这方面，有人认为“武装部队”一词很明确，也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上已定义妥当的用语。

11. 另一些代表团则重申它们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提案并且强调它是一种妥协案文，旨在形成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一种均衡并且适当地区分战时行为和平时行为。有人还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提案的支持者已作出了妥协，并且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提出现有提案之前（见 A/C.6/55/L.2，附件三）最初曾提议应明文排除在第2条草案中开列各类情况（A/C.6/55/WG.1/CRP.30）。

12. 某些代表团表示关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案文内所采用的“各方”一词太含混不清了并将会把极多的非国家行为者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这种概括性质的设定例外正好会造成一种可能情况，即为诸如携弹自杀爆炸等某些恐怖行为提供了合法依据。这种情况不符合秘书长的道义上的明确呼吁，即要求在恐怖主义的定义方面应当包括为了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而故意致使平民和非战斗员死亡或重伤的任何行为。

13.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各方”一词早已用于《日内瓦四公约》等文书之中，尤其是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且经其确认无误。因此，有人建议，必要时可在公约草案内界定“各方”一词。还有人强调，如果对照武装冲突中其活动应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约束的其他主体，武装部队不应获得特惠待遇。此外，这些代表团还澄清了一点，即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案文不设定豁免，而且不应被解释为可将包括携弹自杀爆炸行为在内的针对平民的行为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无论如何，针对平民的行为都应按照公约草案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起诉；必要时不妨明文规定此项理解。

14.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文本中提到外国占领的问题，有人指出，依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段，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的行为，包括外国占领状态下的行为。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文本中的这种提法实际上是多余的。其他代表团的看法更为狭隘，它们担心草案条款第18条提及外国占领可能暗示这种状况不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列。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既然外国占领的局势需服从国际人道主义法，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文本代表了正确的法律立场。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应对这两种状况

加以区分，也就是说在何种状况下应适用公约，何种状况下应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15. 有人担心前协调员的文本不会把武装部队的所有活动列入决议草案之中。针对这种担心做出的解释是，只有服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才能予以豁免。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代表团是否愿意接受所有须服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列入公约草案范围内的原则。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种做法。其他代表团认为应对问题的方方面面进行周密的考虑。

16. 为了弥合这两种立场间的差距，有人建议整个删掉第 2 和第 3 段。

17. 在双边接触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探讨就悬而未决问题达成协议的其他可能性，特别是针对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确，一些代表团提出具体建议，要么替换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某一个段落，要么另外增加另一个段落，进一步澄清本公约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还有人强调不对应当服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不受这种法令禁止的行为加以惩处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鼓励主席和主席之友考虑提出能够推动审议的文本。

关于条款草案 2 第 4 段的提案

18. 关于古巴提出的在条款草案 2 b 中加上一个新段落 4(d) 的问题，提案发起国代表团指出，这段的目的是论述有权控制一国武装部队者的行为。国际社会必须强调，这种人不得随意从事恐怖主义行为。该案文如下：

“具有可有效控制或指挥国家武装部队所属部队行动的身份，以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命令、准许或积极参与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各项犯罪的策划、筹备、发动或实施。”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个提案，指出这个提案弥补了条款草案 2 现行文本中的空白。这个提案与拟定一个真正综合全面公约的努力是一致的。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只有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无法适用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20. 有人提议扩大条款的范围，把根据国际刑事法律应当承担的指挥责任的各个方面包括在内。

21. 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很难同意古巴代表团的提议列入一个新的第 4(d) 段。首先，条款草案 2 和 18 第 4 段的条款已经提到这项提案。此外，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似乎是朝着确定国家罪行概念迈出的步骤，涉及国际法其他领域管理的问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还有人指出，该提案的作用是把辩论焦点从条款草案第 18 条转移到第 2 条，这简直是让谈判进程倒退。还有人指出，按照先前起草的文本，这个提案造成一些模棱两可的状况，因为它适用于“以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方式犯下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结果给人造成的印象是公约所列某些犯罪行为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可能是符合国际法的。

22. 提案国代表团在答复时解释说，其提案的目的不是要把惩处国家行为列为罪行，而是要惩处那些负责国家武装部队的个人的行为。此外，如果第 2 和第 18 条已经提到提案的某些内容，那么最好在公约的文本内予以澄清。这方面越详细越好。

23. 在双边接触期间，若干代表团对重新审议条款草案 2 的可能性提出保留意见。

B. 关于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24. 工作组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依照大会第 59/46 号决议的规定，根据有关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和通过一个共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的建议，审议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

25.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埃及最初于 1986 年提出了召开高级别会议的建议，1999 年在第六委员会提出了这一项目。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和世界各地的恐怖事件的急剧增加，加强联合国的反恐措施已成当务之急。虽然各国、各地区和联合国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是仍需要在联合国内通过一项行动计划，解决合作根除恐怖主义的法律和程序问题。由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通过的拟议行动计划的重点应是：发出政治信息，表明联合国会员国团结一致反对恐怖主义；尤其通过会员国和联合国在反恐问题上加强协调，来加强国际合作；商定国际行动计划将列入哪些主要内容。

26. 有些代表团在发言中对建议表示支持。它们认为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是开展讨论的一个良好依据。有代表团表示，召开高级别会议很及时，因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要求这样做。会议的召开还可以发出强烈的信息，表明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和团结精神。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有多重功能，不仅应解决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问题，还应考虑打击恐怖主义的实际问题。关于会议的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设想，其中包括：需要确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履行现有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协定，需要打击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例如贩卖毒品和洗钱。

27. 也有代表团对是否应该召开这样一次会议表示怀疑，要求澄清开会的时间、议程和结果等问题。特别要求澄清下列问题：埃及最近提出的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建议，是取代该国以前提出的关于召开高级别会议的建议，还是一项补充建议；拟议的会议预定在全面公约草案通过之前还是通过之后召开；是否在继续谈判以审定全面公约草案的同时，着手会议的筹备工作。

28. 还有代表团提出，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应该优先审定和通过全面公约草案。已经通过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出了关于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政治信息，应该在完成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之后再召开拟议的会议。有代表团指出，在召开拟议的会议前必须认真筹备，以确保会

议取得成功。要取得一个表明在反恐问题上团结一致不存在分歧的结果，就需要有筹备工作。还有代表团表示，在筹备会议的过程中，应该注意避免重复工作。有代表团指出，正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授权，在大会主席的主导下制定一个反恐战略。

29. 关于提案国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出的讨论议题 (A/C.6/60/2, 附件)，有代表团认为，如果召开高级别会议，会议的筹备工作只应围绕工作文件所列业务和实施事项进行。现有文书已充分阐述了工作文件涉及的政治问题。

30. 提案国代表团在回答问题时表示，该代表团本来提议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但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现在倾向于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因为这是处理有关问题的一个有效方法。关于会议何时举行，提案国代表团同意优先审定全面公约草案。但是，召开会议不应同完成全面公约草案挂钩。会议的筹备工作可以与公约草案谈判工作齐头并进。关于会议的目标，他说，在目前的反恐活动中，会员国和联合国必须紧密协调。会议的目的是表明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团结一致。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附件四。

^b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0/37)，附件三 A。